

《2014 年僱傭條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享有不多於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侍產假，並獲得侍產假薪酬”。
6	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，刪去“不多於 3 天”而代以“7 天”。
6	在建議的第 15E(1)條 — (a) 刪去第(a)段，而代以 — “(a) 在預計產下嬰兒的日期前最少 3 個月，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；或”； (b) 在第(b)段，刪去“(i)段”。
6	在建議的 15H(2)條，刪去“的五分之四”。